

# 包 头 医 学 院



## 关于开展包头医学院 2022 年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及 2022 届毕业研究生：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水平，学校将开展 2022 年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评选范围

（一）参加本次评选的学位论文，为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在我校获得硕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

（二）本次评选不接受下列硕士学位论文：

1.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前已获得副高级以上职称（含副高级）的作者所撰写的硕士学位论文。

2. 涉密的硕士学位论文。

### 二、评选原则和标准

评选原则和标准详见《包头医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包医院发〔2021〕228 号，附件 1）

### 三、评选程序

## 1. 个人申请

参评研究生填写《包头医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申请表》（附件2），并附**学位论文及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代表性成果。成果若为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证明材料须提供刊物封面、目录、正文及检索报告；若为公开出版发行的专著，需提供封面和版权页复印件；若为审批后的奖励或专利，需提供获奖证书或专利证书复印件。

## 2. 培养单位初审推荐

各培养单位组织本单位学位分委员会对申请者的学位论文进行评审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于**2022年6月10日**前将《包头医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分汇总表》（附件4）电子版与参评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和代表性成果 PDF 扫描件汇总发送至邮箱 [byjjsxy@163.com](mailto:byjjsxy@163.com)（各培养单位文件包以培养单位命名，各参评研究生文件包以“学号+姓名”如：“2018400\*\*\*曹\*”命名），纸质版一份盖章后报研究生院教学培养科。

## 3. 研究生院复审

研究生院根据各单位上报的推荐结果，结合总体参评情况进行复审并上报校学术委员会审议。

## 4. 校学术委员会核议

校学术委员会对经研究生院复审通过的推荐论文进行核议并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后报校学位委员会审定。

## 5. 校学位委员会审定

校学位委员会对学术委员会提交的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名单

审议确定。

联系人：朱伟

联系电话：0472-7167832

- 附件
1. 包头医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2. 包头医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申请表
  3. 包头医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分表
  4. 包头医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分汇总表

